**2014年举借债务情况说明**

1.债务规模机构情况：2014年度，市本级政府性债务年初余额543,021.32万元（其中：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余额540,256.6万元，政府负有担保责任债务2,764.72万元），年末债务余额797,893.12万元（其中：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795,128.4万元，政府负有担保责任2,764.72万元）。

2.举借债务来源使用情况：当年举借债务本金314,549.01万元（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314,549.01万元），主要来源于信托融资110,000万元，主要用于市级保障性住房建设；银行融资贷款82,093.77万元及粤东西被股权基金债务75,300万元，主要用于土地储备项目；来源于上级财政部门政府性债券转贷33,191.55万元，主要用于城东至扶大环环城路改造及市级保障性住房建设；BT项目融资13,052.7万元，应付工程款910.99万元，主要用于市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。

3.偿还债务使用情况：当年偿还债务本金59,677.21万元，偿还利息31,236.82万元。主要用于偿还市政基础设施贷款项目本金23,600万元，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还本11,600万元，土地储备融资贷款本金13,096.53万元，梅州大堤南堤还贷本金6,000万元，城市综合工程项目本金4,237.27万元，偿还政府性债务转贷到期本金864万元，农业学校校舍建设还本246.72万元，保障性住房项目偿还本金32.7万元。